（上接B234版）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孙瑞鸿、瀰瀰服饰精品店、美光环球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26.51万元、89.60万元、27.19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柏豪、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年度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孙瑞鸿 | 房产租赁 | 参考市价 | 不超过30 | 6.10 | 26.51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 瀰瀰服饰精品店 | 委托销售服饰 | 按销售情况及约定比例确定 | 不超过170 | 37.13 | 89.60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 房产租赁 | 市场价格 | 不超过30 | 6.78 | 27.19 |
| 合计 | | | | 不超过230 | 50.01 | 143.30 |

单位：万元

1、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表所列各关联方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孙瑞鸿 | 房产租赁 | 26.51 | 不超过50 | 4.36 | -46.98 |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 | 瀰瀰服饰精品店 | 委托销售服饰 | 89.60 | 不超过120 | 0.88 | -25.33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 房产租赁 | 27.19 | 0 | 4.47 | / | - |
| 合计 | | | 143.30 | 不超过170 | - | -15.71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15.71%，未超过20%以上。公司与孙瑞鸿、瀰瀰服饰精品店、美光环球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作出的决定，定价公允且总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孙瑞鸿

1、基本信息

姓名：孙瑞鸿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0016****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孙瑞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一，孙氏家族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65.56%的股份；孙瑞鸿先生目前任公司董事职务，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孙瑞鸿先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瀰瀰服饰精品店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瀰瀰服饰精品店

负责人：高清萍

地址：高雄市苓雅区光华1路148之100号1楼

资本额（台币）：500,000元

营业项目：服饰品零售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瀰瀰服饰精品店总资产为台币925,643元，净资产为台币862,107元；实现营业收入台币3,952,224元，实现净利润台币362,107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瀰瀰服饰精品店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高清萍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柏豪先生的母亲，瀰瀰服饰精品店系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瀰瀰服饰精品店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美光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孙瑞鸿

地址：OMC Chambers,Wickhams Cay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本/注册资本：已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550美元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美光环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67.11万美元，净资产为1,905.97万美元；实现营业收入59.7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3.51万美元。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美光环球有限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一，美光环球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美光环球有限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租用关联方房屋，以及公司委托关联方销售服饰，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协议，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日常办公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租用房屋和委托销售服饰，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86万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27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28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日完成。

1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

1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名已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完成。

20、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86万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万股。

2、未满足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后的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A | 业绩考核目标B | 业绩考核目标C |
|---|---|---|---|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为100%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为80%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为50%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8700万元；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6000万元； |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C，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333），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10,013.52万元，不满足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86万股，合计105.3086万股。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中有2人为同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8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8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2年6月25日、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5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29,561 | 0.47 | -1,128,086 | 901,475 | 0.2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7,815,137 | 99.53 | 0 | 427,815,137 | 99.79 |
| 三、股份总数 | 429,844,698 | 100.00 | -1,128,086 | 428,716,612 | 100.00 |

注：

1、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2.808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95,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844,698股变更为429,649,6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844,698元减至429,649,698元。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8086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649,698股变更为428,521,6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9,649,698元减至428,521,612元。

注：1、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相关手续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和对照

根据上述变更及修改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4.4698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52.1612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984.46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852.16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
|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br>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意见的意见；<br>3、公司取得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33.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0,059,736.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896.4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br>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br>（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br>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br>（二）投资目的<br>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br>（三）投资额度及期限<br>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br>（四）投资种类<br>闲置募集资金将投资于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br>闲置自有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br>（五）投资决策及实施<br>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br>（六）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br>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br>（七）信息披露<br>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br>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br>（一）投资风险<br>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br>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br>具体情况如下：<br>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br>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933,633.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0,059,736.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8,873,896.4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br>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br>（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br>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br>（二）投资目的<br>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br>（三）投资额度及期限<br>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br>（四）投资种类<br>闲置募集资金将投资于12个月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br>闲置自有资金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br>（五）投资决策及实施<br>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br>（六）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br>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br>（七）信息披露<br>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br>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br>（一）投资风险<br>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br>（二）应对措施<br>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br>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br>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br>四、对公司的影响<br>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br>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br>（一）董事会审议情况：<br>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br>（二）监事会审议情况：<br>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br>（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br>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br>六、备查文件<br>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br>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br>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br>特此公告。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